

《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单位团体参保续保说明

尊敬的参保单位：贵单位参加的“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即将到期，请收到本通知后准备来本会办理续保手续。（必须到窗口办理续保手续，贷记凭证、网银汇款不能视作自动续保）

重要提示：

一、本期续保按本计划“2021年过渡阶段实施办法”和“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2021修订版）条款执行。

二、参保人数必须达到本单位退休职工总人数75%以上。

三、办理时间

1、期满日之后10天内为宽限期（含节假日），在宽限期内参保视作续保，起保日期与上期相同，不执行免责期。超过宽限期办理参保手续将重新执行30天免责期。为此，请在宽限期内来本会办理参保手续。

2、参保后在每个保障年度足年内不能再为未参保退休人员补办参保手续（新退休的除外，但必须在新退休后2个月内办理参保手续，并提供《个人养老金核定表》）。

四、缴费标准：具体见下表

起保月份	参保“住院基本保障A ₀ ”的单位	未参保“住院基本保障A ₀ ”的单位
	缴费标准(元/人)	缴费标准(元/人)
2021年4月	437	455
2021年5月	408	425
2021年6月	379	395
2021年7月	350	365
2021年8月	321	335
2021年9月	292	305
2021年10月	263	275
2021年11月	234	245
2021年12月	205	215
2022年1月	176	185
2022年2月	147	155
2022年3月	118	125

五、参保时须提供的材料

1、填写完整的“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参保登记表”

2、用EXCEL格式制作的参保人员名单（序号、姓名、身份证号和干保四个字段）电子文档。

注：续保单位如有需要，可至就近的区总工会服务处（联系方式可查阅所附的各区代扣款拷盘接待地址、时间一览表）拷贝本单位上期参保信息。

六、缴费方式：1、贷记凭证（在参保时提供已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复印件）

2、网上银行（在参保时提供付款凭证的打印件）

3、现金解款单（在参保时提供已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复印件）

4、代扣保障费（参保人员在10人以上可申请）

本会账号：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退休职工医保专户
31602300008023554
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

七、贵单位在参保后，若发生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变更时，应在变更后及时到各区服务处或本会办理变更；未通知本会的，本会按原联系人或联系地址发放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参保单位。

八、本通知只是对贵单位办理续保手续的善意提醒，若收到本通知书时贵单位已续保则不需再告知本会，贵单位也不能以收到通知与否作为是否按时续保的依据。

谢谢配合！



申工社微信公众号

请扫一扫，加入申工社微信公众号。
查询个人参保信息，了解职工互助保障。

咨询电话：12351